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沪0151民初283号

原告：宋某1，女，1952年6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。

原告：宋某2，男，1954年4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。

原告：宋某3，女，1959年12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。

原告：宋某4，女，1962年11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。

原告：宋某5，女，1970年3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。

上述五被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虞杰，上海金沪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沈某，男，1963年5月1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宋某1、宋某2、宋某3、宋某4、宋某5诉被告沈青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于2020年1月2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原告于2020年1月9日提出撤诉申请，且未按期缴纳诉讼费，故依照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〉的通知》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原告宋某1、宋某2、宋某3、宋某4、宋某5撤回起诉处理。

审 判 员

陈忠新

书 记 员

陈裕峰

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